#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54號

聲　請　人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黃杞

相　對　人　陳　丁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伍佰零捌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142號判決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3萬8508元（計算式:50000+288508=338508，見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142號卷第9、37、241頁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107年度補字第1124號補費裁定及言詞辯論筆錄），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